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0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文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5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文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文章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受刑人陳文章因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爰經函詢受刑人陳述意見後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行為類型、侵害法益及犯罪相隔時間，綜衡其上開各罪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經濟、邊際效應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，基於罪責相當原則，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於定執行刑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鏡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2 附繕本）

03 書記官 施茜雯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